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叶继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罗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剑

公司负责人叶继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9,967,621.41	2,640,919,811.10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676,489.07	1,030,425,520.03	3.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2,046.74	−15,072,177.45	−893.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450,439.75	362,714,187.58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1,829.21	19,392,942.80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4,760.63	19,173,896.62	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99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0.053	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0.053	6.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6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2	172,920,000	172,920,000	质押 172,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46	12,682,296		未知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280,000	5,280,0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83	3,038,442		未知
江豫	未知	0.75	2,743,997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8	2,111,454		未知
温涛	未知	0.53	1,941,300		未知
叶松林	未知	0.49	1,796,798		未知
周建红	未知	0.43	1,590,349		未知
刘志峰	未知	0.42	1,541,54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68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2,682,29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38,442	人民币普通股	3,038,442		
江豫	2,743,997	人民币普通股	2,743,99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1,454	人民币普通股	2,111,454		
温涛	1,9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300		
叶松林	1,796,798	人民币普通股	1,796,798		
周建红	1,590,349	人民币普通股	1,590,349		
刘志峰	1,54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541,549		
曹元庆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王平	1,363,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差异	比率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90,376.21	−490,376.21	−100.00%	本期子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8,666.62	7,368,283.10	24,140,383.52	327.63%	本期子公司收货款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57,519,615.88	37,306,068.99	120,213,546.89	322.24%	本期子公司未收按揭款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37,208,949.36	26,065,029.84	11,143,919.52	42.75%	本期子公司无菌制剂车间改造和矿山建设工程支出
营业成本	194,080,177.76	286,349,498.77	−92,269,321.01	−32.22%	本期收入减少,其对应成本、营业税金等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38,005.25	27,064,016.79	−10,626,011.54	−39.26%	本期收入减少,其对应成本、营业税金等减少
管理费用	9,511,005.18	4,900,650.75	4,610,354.43	94.08%	系子公司车间改造停产期间折旧及工资等费用支出,以及去年4月后新增办公楼折旧等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265.70	−1,265.70	−100.00%	上期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46,018.84	−615,336.99	269,318.15	−43.77%	本期比上年同期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147.67	−615,336.99	250,189.32	−40.66%	本期比上年同期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99,929.84	2,963.15	96,966.69	3272.42%	本期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78,271.07	−403,396.13	481,667.20	−119.40%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为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003.64	−226,003.64	−100.00%	上年同期为子公司收到的土地使用税地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6,854.32	23,826,282.83	37,920,571.49	159.15%	本期对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250,943.92	83,886,121.36	141,364,822.56	168.52%	本期房产项目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6,459.40	5,348,744.06	7,747,715.34	144.85%	本期缴纳上年末房产项目公司结转收入计提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54,409.13	51,718,710.71	52,435,698.42	101.39%	本期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公司归还其原股东借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上期为投资联营企业现金支出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0,000.00	0	3,150,000.00		本期新收购公司股权支付首期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800,000.00	173,700,000.00	85,100,000.00	48.99%	本期子公司新增开发贷和流动贷款放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3,256.88	147,387,759.27	−69,224,502.39	−46.97%	本期票据融资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60,000.00	125,183,333.33	−101,523,333.33	−81.10%	本期到期贷款较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2,582.78	8,423,029.01	5,099,553.77	60.54%	本期开发贷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38,766,866.67	−48,766,866.67	−35.14%	本期偿还票据融资和保证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6月13日公司以王文孟未能实现合同相关约定向百色中院提请了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中珠公司与王文孟2011年12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2)、判令王文孟返还中珠公司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已支付和已投入的款项4205万元;(3)、判令王文孟向中珠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4)、判令由王文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诉前财产保全费用。2013年6月,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百中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文孟人民币6205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同等价值财产。2013年7月22日,百色中院对该案正式立案,并于2013年11月1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一审期间。2014年2月,为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与中珠控股达成以下意向:中珠集团承诺在上述诉讼事项法院判决后,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尧68%股权和债权。具体协议待法院判决后按照法定的程序签订。截至目前,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该事项的审议。

2、2013年12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出具《关于申请重新调整用地的复函》(珠规建斗(用地)函(2013)88号),将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白蕉镇虹桥五路南侧、胜利路西侧的土地面积从19103.16平方米调整为17791.12平方米,调整前后用地性质不变。截至目前,调地协议已经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还在办理中。

3、2014年4月11日,公司已发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72万股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公告(编号2014-026号),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6日。截至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20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暂未流通上市。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009年8月10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珠控股的股份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截至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截止时间 2009年8月10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注入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中珠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进行转让。2012年9月6日全部股份承诺到期。	截止时间 2012年9月6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201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持有下属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亿宏")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中珠控股拟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期限12个月。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反担保。

中珠控股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亿宏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中珠控股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31。

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中珠亿宏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已提供的担保余额17000万元人民币。
-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珠控股本次担保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亿宏")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亿宏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12个月。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反担保。

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中珠亿宏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2室

法定代表人:罗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珠亿宏总资产29,725.57万元,总负债23,731.33万元,净资产5,994.24万元。

关联关系: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子公司,目前中珠控股持有该公司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纳入中珠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控股子公司中珠亿宏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12个月。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反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亿宏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中珠亿宏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6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子公司中珠亿宏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曼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智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3,076,898.02	659,550,441.96	689,837,399.20	−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3,552.35	9,669,401.92	12,511,006.83	−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9,084.29	8,647,182.06	11,488,786.97	−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86,299.86	−49,762,513.69	−43,130,140.52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1	0.013	−3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1	0.013	−3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8%	0.497%	0.623%	减少0.2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09,503,600.06	5,106,327,790.27	5,106,327,790.27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7,853,081.50	2,036,939,344.15	2,036,939,344.15	0.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146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48,590,874股收购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捷")55%股权,广东合捷已于2013年12月11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12月24日办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因此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合并日。

由于广东合捷和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合并前后同属于广新集团控制,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广东合捷于合并报表最早期间已经存在,公司在披露可比数据时,对2013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5.46	主要是本期处置零星废旧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313.98	主要是收到2013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43万元,确认2013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8万元和2013年名牌产品奖励金8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30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37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384.07	
合计	694,46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8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0%	250,599,212	194,921,286	−	0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169,528	0	−	0
张令玲	境内自然人	0.31%	3,034,200	0	−	0
张能斌	境内自然人	0.20%	1,942,000	0	−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818,445	0	−	0
尹红红	境内自然人	0.18%	1,748,150	0	−	0
毕志力	境内自然人	0.17%	1,597,800	0	−	0
张顺桦	境内自然人	0.13%	1,263,015	0	−	0
叶德桥	境内自然人	0.13%	1,260,000	0	−	0
程振东	境内自然人	0.13%	1,227,626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7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5,677,926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43,169,528	人民币普通股	43,169,528			
张令玲	3,0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4,200			
张能斌	1,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2,0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445	人民币普通股	1,818,445			
尹红红	1,748,1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150			
毕志力	1,5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800			
张顺桦	1,263,015	人民币普通股	1,263,015			
叶德桥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程振东	1,227,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27,6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令玲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1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2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4200股;张能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0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2000股;张顺桦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30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3015股;程振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762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626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5.6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其它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4.61%,主要是公司本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0.9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1.82%,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以票据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5.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4.92%,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预售房屋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4.7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放2013年度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74.2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支付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8.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39.99%,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6.55%,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减少导致附加税金额减少;

10.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30.4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比2013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税率25%下降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11.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9.94%,主要是公司本期虽然得益于精细化管理的进一步推进落实,各项费用有所下降,但在国内需求下降、出口复苏缓慢、原材料价格高企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部分产品销量下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55.5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31.08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设备处置款增加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53.38万元,减幅31.83%,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198.16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上年末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666.54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00万元,主要是上期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收到增资资金500万;

18.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3.06%,主要是上期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收到募集资金5亿元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80.76%,主要是本期公司中长期债务比例同比上升,短期借款归还规模减少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009年06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后的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和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总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如广东合捷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18888.53万元的,广新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总额)×55%×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至2015年(三年)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0		698.91	0.34%	45.70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0		82.17	0.04%	2.30
合计				0	−−	−−	0		781.08	0.38%	48.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3月1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不适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曼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2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